

內政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327114

號函(新增或修正部分由紅色字體顯示)：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b>第二十條之一</b>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新增)	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b>第二十條之一</b>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新增)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b>第十六條之一</b>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新增)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b>第五條、第十七條</b> 修正條文	
第五條 修正內容 (修正)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
	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 <b>十六</b>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
	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十七條 修正內容 (修正)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 <b>第一項</b> 第二款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輯整理